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
公佈**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作出以下
披露。

根據(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錦興布業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ii)本公司及本公
司兩間其他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iii)多間財務機構(作為代理及貸款人)於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本集團獲提供總額最多
1,000,000,000 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須於融資協議日期後 24、30、36
及 42 個月屆滿當日分四期等額償還。貸款融資將用於提前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向本
集團提供之現有貸款融資(「**現有融資**」)，而餘額將用於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如同現有融資，融資協議訂明，倘(其中包括)：(a)本公司主席並非或不再為戴錦
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連同彼等各自之配偶張素
雲女士及黃少玉女士(彼等亦為執行董事)統稱「**戴氏家族**」)其中一人；(b)戴錦春
先生及戴錦文先生並無或不再對本集團之管理擁有控制權；(c)戴氏家族合共：(i)
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最少 40% 的全數已發行股本，其附帶至少

40%之投票權，且並無任何擔保權益；(ii)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或(iii)並無或不再委任或提名董事會大部份成員，則其將構成違約事件，而貸款融資項下之承擔或會被註銷及貸款融資項下之所有未償還金額或會即時到期並須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戴氏家族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7%。戴氏家族確認，彼等無意進行將觸發上述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之任何事宜。

只要以上條文繼續生效，上文之披露亦會載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莊秋霖先生及黃偉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朱克遐女士及何智恒先生。